

2024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主题创作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委托内容：2024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主题创作项目

在甲方的指导下，乙方组织开展 2024 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主题创作工作。工作内容包括：1. 制作主题宣传片视频，包括 3 分钟左右综述宣传片和 1 分钟*4 个共计 5 分钟左右的四个篇章宣传片的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2. 编创主题交响音乐，包括三个篇章主题交响音乐编曲、配器。3. 制作主题交响音乐视频，包括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60 分钟左右。4. 创作情景交响音诗画，包括 5 个作品情景交响音诗画文学编创、配乐编曲、配器。5. 编创群众时代歌曲交响音乐，包括 5 组群众时代歌曲交响音乐改编、配器。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陆拾元整（¥2100060.00 元）。

（二）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10%至甲方账户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待项目约定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乙方延迟开具的，甲方付款义务顺延至收到发票之后 5 日内；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若甲方中途变更委托要求，应追加支付该变更所引起的合理服务费和经费，但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变更的除外。非因乙方违约，若甲方中途解除合同或取消委托事项的，应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当时乙方工作完成部分占总体服务工

履行本合同遭受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版权归属

- 1、本合同项下乙方创作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2、甲方有权对创作成果进行修改、改编、制作、发行、表演、广播、信息网络传播等使用，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将创作成果的著作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 (一)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3) 一方严重违约（如乙方违反工作纪律、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经催告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但若甲方因财政资金审批导致延期付款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延期的时间，不视为甲方违约。若甲方在延期付款期限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欠费总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委托工作，每逾期一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资料而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可以顺延相应期限。如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使引导资金流失、浪费的，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已收取的应予退还。乙方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逾期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 乙方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采取返工等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不符合要求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

作的比例，支付相应服务费和已经发生的经费。

（五）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京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109 0838 3001 2010 9016 782

开 户 行：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协助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 2、安排相关专职人员指导配合乙方的工作；
- 3、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
- 4、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需求为准，验收合格的，以甲方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但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服务成果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 6、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为乙方签发所需要的各种授权委托书。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委托任务，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 2、如甲方对创作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实际按甲方要求修改，修改时间由双方协商；
- 3、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相应的合同义务；
-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过程中及交付作品中使用的音乐、音效、画面、字体等素材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权，同时乙方保证其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的违约或第三方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视为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
- 5、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对本合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该等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乙方人员因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 乙方未尽知识产权保护或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第七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裁判。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乙方交付作品经甲方确认采用后，乙方不得将其交付作品以任何方式另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作品流出，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除其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涉及本合同及工作方案等信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 6日